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.12.02 行執一字第 091600149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2 月 02 日

要 旨：雇主滯納就業安定費及遣送費，如檢具形式上已合法成立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

主 旨：關於 貴會函詢有關雇主滯納就業安定費及遣送費，得否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乙事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1 年 9 月 12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50667 號函。

二、查 貴會前揭函詢事項，業提經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討論事項（七）討論，決議 貴會就有關雇主滯納就業安定費及遣送費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，於檢具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及第 98 條規定形式上已合法成立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，並依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規定檢附文件後，得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行。